

附件 1

彰化縣 109 年度溪湖區國小教師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

【主題：特教生的性別平等教育】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辦理緣由：為強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呼應國際及社會重視性別平等議題，防範性侵及性騷擾事件於未然，並協助教師增進性別平等意識，特辦理此研習。
- 三、目的：(一)透過研習活動，提昇教師特殊教育及增進性別平等意識專業知能。
(二)提供教師特殊需求學生性別平等輔導及課程設計。
(三)透過研討機制，推動消除對性別一切形式歧視之規定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6:30
- 七、課程內容：特教生的性別平等教育
- 八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溪湖區（溪湖鎮、埔鹽鄉、埔心鄉）國民小學教師優先錄取，預計 1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九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（地址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254 號）
- 十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：15~13：30	人員報到	
13：30~16：30	特教生的性別平等教育	吳訓生 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教授 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
16：30~	人員簽退	
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。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二)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 - (三)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五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